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1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 版次：03

項目名稱：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1、目的

說明捷運系統工程徵收私有土地之作業程序，作為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作業之依據。

2、範圍

本程序之規定，適用於捷運系統工程徵收所有需使用之私有土地。

3、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 3.1 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3.2 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3.3 行政程序法
- 3.4 大眾捷運法
- 3.5 都市計畫法
- 3.6 土地開發用地取得與開發管理系統
- 3.7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4、名詞定義：

4.1 土地逕為分割：

政府為推行土地政策或因國防、交通等事業之需要，無需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所為之將一宗土地分為二宗以上之土地分割。

4.2 土地徵收：

係指因公共事業之需要，本於國家之公權力，依法強制取得私有土地並給予補償之公法上之行為。

4.3 徵收補償：

徵收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4.4 聲請徵收土地：

需用土地人必須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徵收，經其核准後，方可實行徵收。

5、流程、作業說明及控制重點：

5.1 流程及作業說明：參照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

5.1.1 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之一(臺北市轄)：

說明辦理徵收臺北市轄之私有土地作業流程。

5.1.2 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之二(新北市、桃園市轄)：

說明辦理徵收新北市、桃園市轄之私有土地作業流程。

5.2 控制重點：

5.2.1 屬都市計畫之私有土地，須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交通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並於完成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檢測、公告期滿，以及土地逕為分割、分筆登記後，始能辦理徵收作業，並函請轄區地政機關及相關單位查告基地範圍內土地是否曾經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以免發生重複補償情形。

5.2.2 屬非都市計畫之私有土地，應先由用地規劃單位測釘樁位，再洽地籍測量單位據以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分筆登記後，始能辦理徵收作業，並函請轄區地政機關及相關單位查告基地範圍內土地是否曾經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以免發生重複補償情形。

5.2.3 捷運系統所需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最近 1 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徵收超過三年，則須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1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 版次：03

項目名稱：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舉辦 2 次公聽會。

5.2.4 徵收土地前，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能辦理徵收。

5.2.5 召開第 1 次公聽會時，以不漏列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最大範圍辦理通知作業。舉辦公聽會或召開土地價購協議會之相關文書，必要時應以掛號方式合法送達，其掛號回執或送達證書均應妥善收存並於事畢後併原卷歸檔存證。召開第 2 次公聽會時，務必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且以逕為分割後之地籍範圍辦理通知作業。

5.2.6 需徵收之私有土地，應先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以及於土地登記機關核對徵收土地清冊後，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函請本府地政局層報內政部准予徵收。

5.2.7 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期間對徵收公告有異議者，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5.2.8 徵收土地補償費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其補償經費應於發放補償費前撥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地價補償專戶。

5.2.9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後三年內，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5.2.10 徵收土地之地號、面積、地價、及土地所有權人基本資料等需鍵入「土地開發用地取得與開發管理系統」，彙整後產生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徵收土地清冊等各類報表，據以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並於完成各項作業後，綜合規劃處之專案工程司應填具土地徵收作業內部檢核表（表單編號 FP01-EA001-01）。

5.2.11 完成用地取得後繕造土地類財產增加單。（表單編號 FP01-M6021）

5.3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資法規定：

5.3.1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5.3.2 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5.3.3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5.3.4 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存或配合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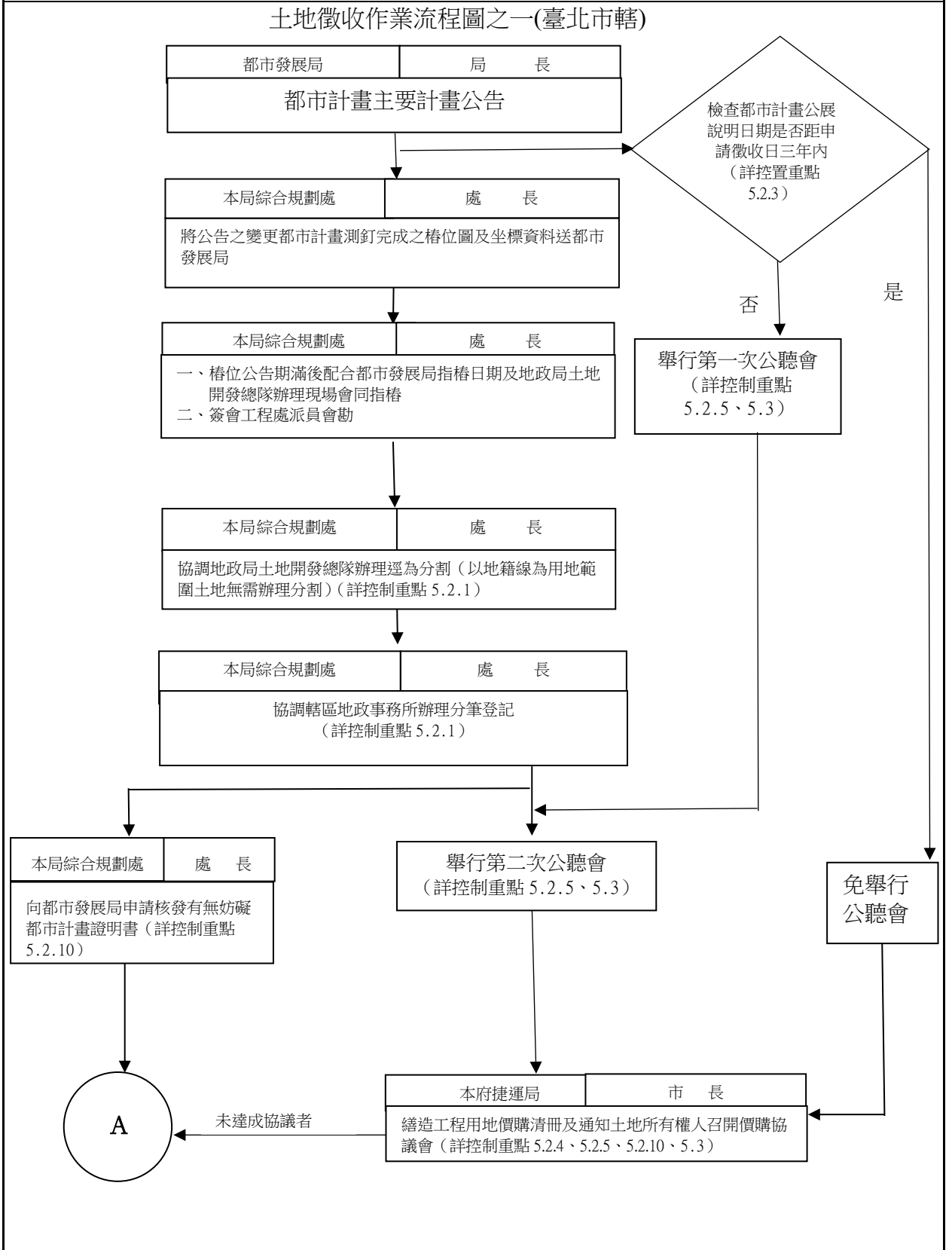
6、使用書表：

6.1 土地類財產增加單（表單編號 FP01-M6021）

6.2 土地徵收作業內部檢核表（表單編號 FP01-EA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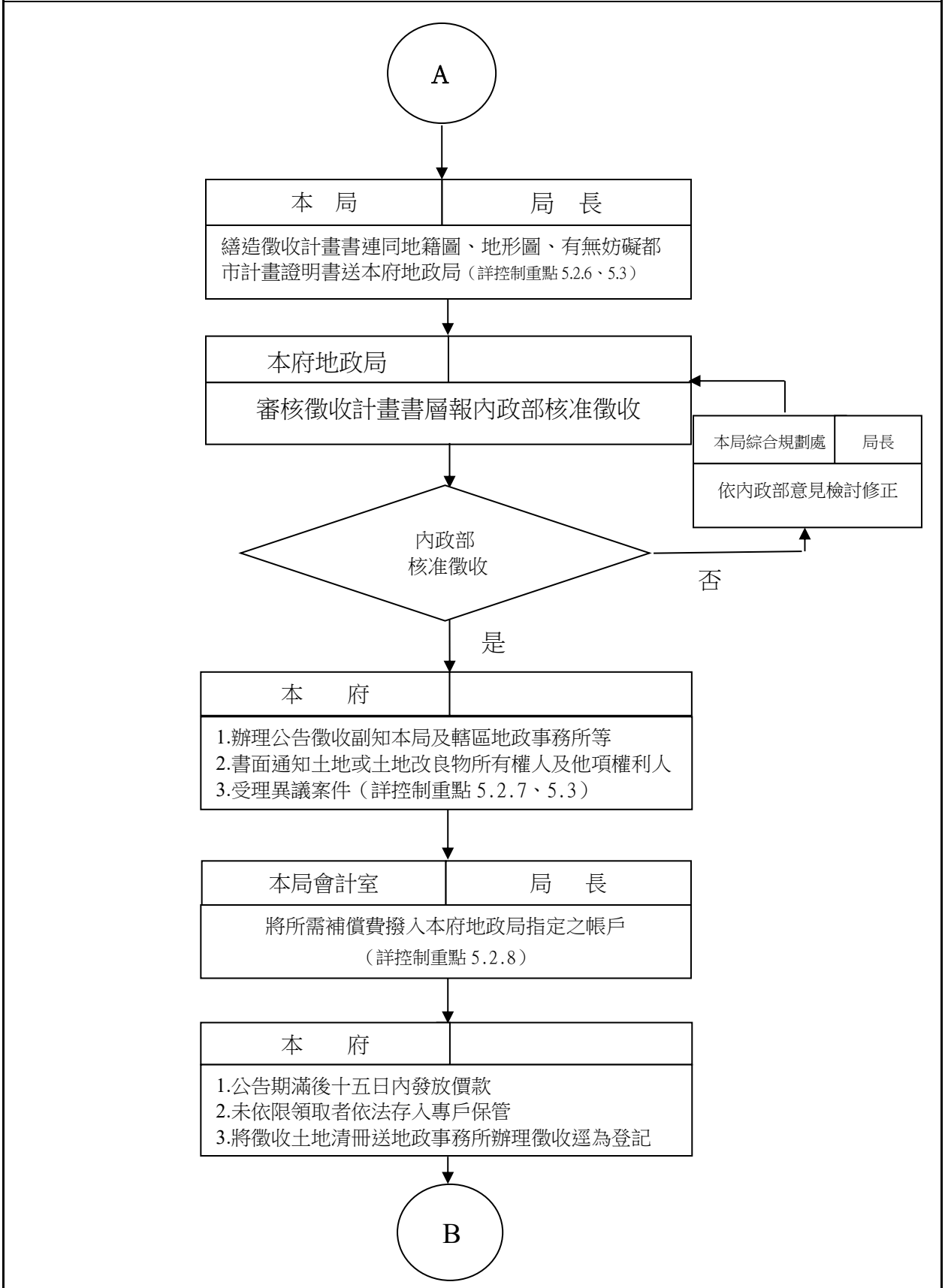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1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 版次：03
 項目名稱：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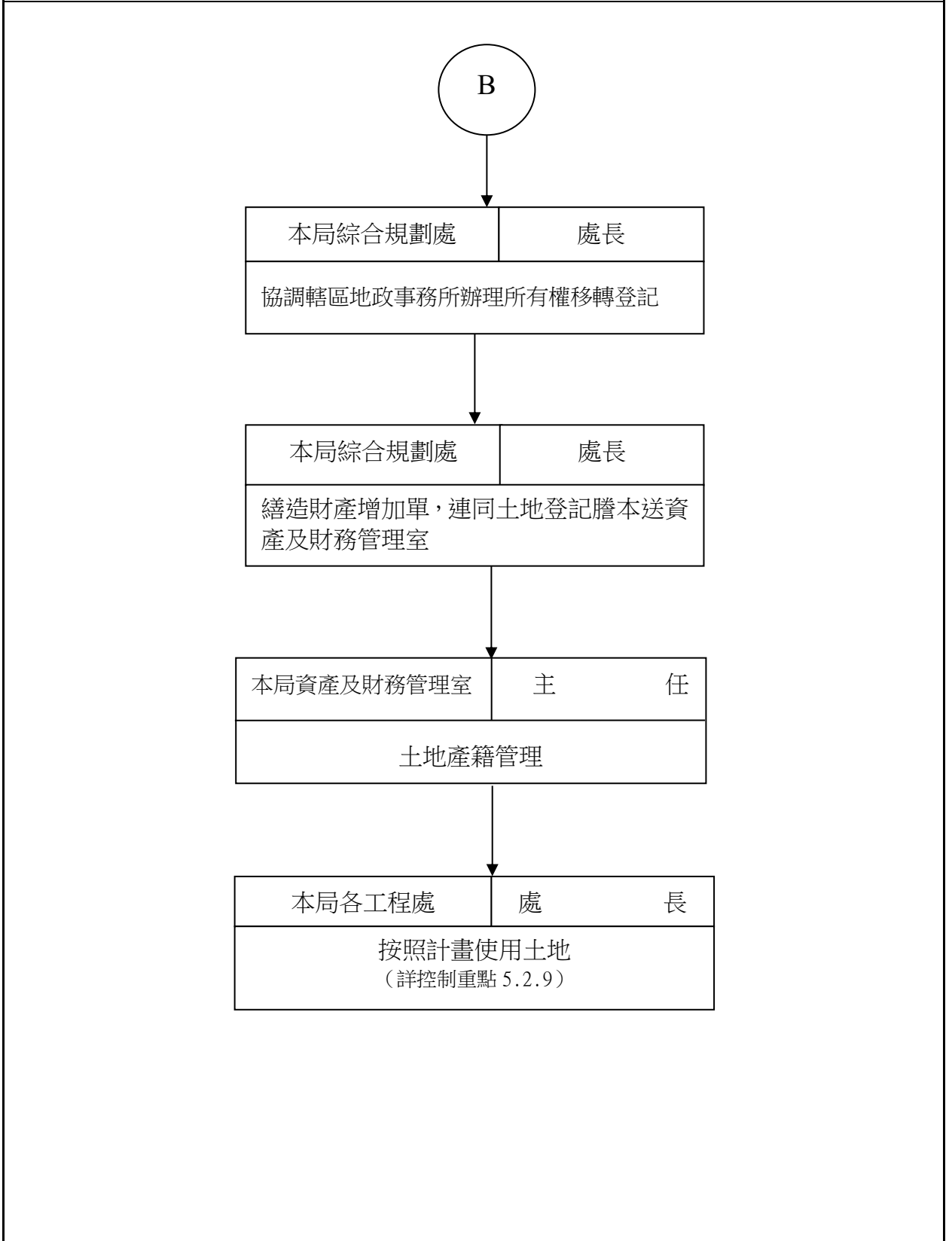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1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 版次：03
項目名稱：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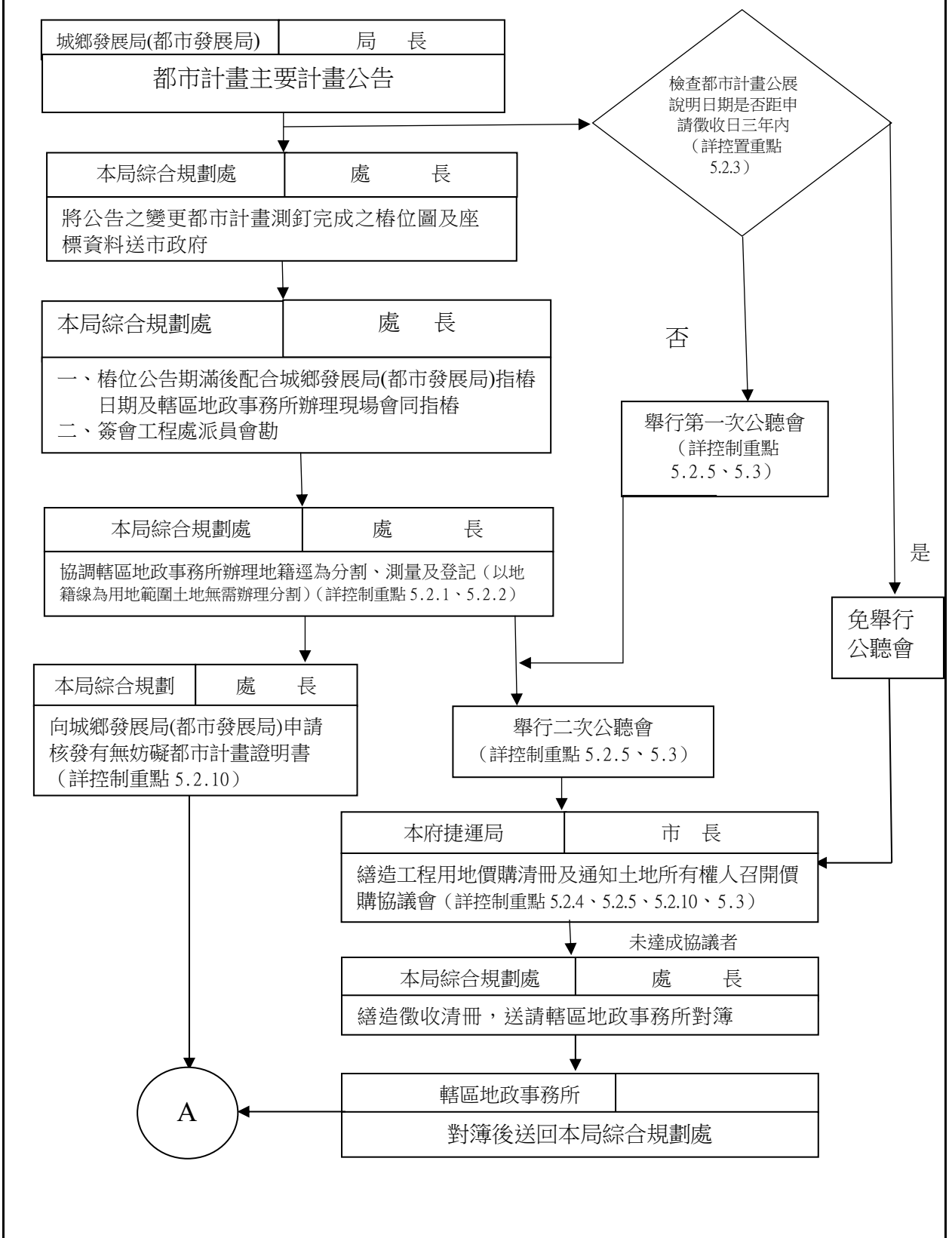
編號：QSOP-EA001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 版次：03
 項目名稱：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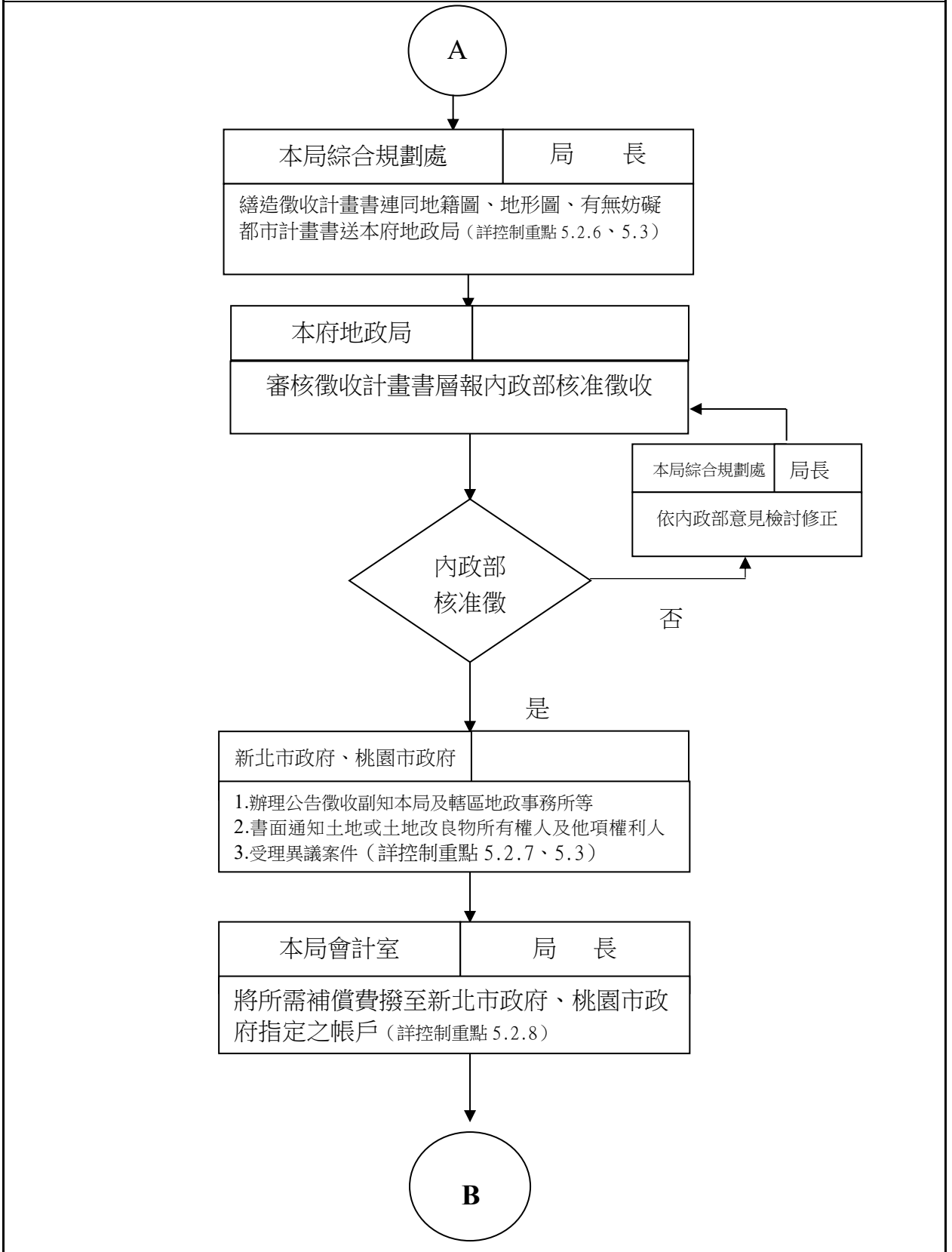
編號：QSOP-EA001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 版次：03
 項目名稱：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之二(新北市、桃園市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1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 版次：03
 項目名稱：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1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 版次：03
項目名稱：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